

# 农业农村法规动态

总第 22 期

2022 年第 2 期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政策法规处

2022 年 6 月 13 日

## 本期要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 ..... ( 2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 ( 22 )
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 36 )
4. 信访工作条例 ..... ( 46 )
5. 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 ( 66 )
6. 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 ( 90 )
7.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 ..... ( 115 )
8.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 ( 135 )
9. 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 ..... ( 14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

(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惩治有组织犯罪，加强和规范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有组织犯罪，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规定的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以及黑社会性质组织、恶势力组织实施的犯罪。

本法所称恶势力组织，是指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领域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群众，扰乱社会秩序、经济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但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组织。

境外的黑社会组织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展组织成员、实施犯罪，以及在境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的，适用本法。

第三条 反有组织犯罪工作应当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综合运用法律、经济、科技、文化、教育等手段，建立健全反有组织犯罪工作机制和有组织犯罪预防治理体系。

第四条 反有组织犯罪工作应当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坚持专项治理与系统治理相结合，坚持与反腐败相结合，坚持与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相结合，惩防并举、标本兼治。

第五条 反有组织犯罪工作应当依法进行，尊重和保障人权，维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根据分工，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依法做好反有组织犯罪工作。

有关部门应当动员、依靠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工作。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的义务。

国家依法对协助、配合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保护。

第八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举报有组织犯罪。

对举报有组织犯罪或者在反有组织犯罪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预防和治理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开展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将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纳入考评体系。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开展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

第十条 承担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反有组织犯罪意识和能力。

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普法宣传、以案释法等方式，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宣传教育。

新闻、广播、电视、文化、互联网信息服务等单位，应当有针对性地向社会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宣传教育。

第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防范有组织犯罪侵害校园工作机制，加强反有组织犯罪宣传教育，增强学生防范有组织犯罪的意识，教育引导学生在自觉抵制有组织犯罪，防范有组织犯罪的侵害。

学校发现有组织犯罪侵害学生人身、财产安全，妨害校园及周边秩序的，有组织犯罪组织在学生中发展成员的，或者学生参加有组织犯罪活动的，应当及时制止，采取防范措施，并向公安机关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发现因实施有组织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应当依照有关

规定及时作出处理；发现有组织犯罪线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三条 市场监管、金融监管、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建立健全行业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长效机制，对相关行业领域内有组织犯罪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对有组织犯罪易发的行业领域加强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在办理案件中发现行业主管部门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存在问题的，可以书面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建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书面反馈。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可以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地有组织犯罪情况，确定预防和治理的重点区域、行业领域或者场所。

重点区域、行业领域或者场所的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管理，并及时将工作情况向公安机关反馈。

第十六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采取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防止含有宣扬、诱导有组织犯罪内容的信息传播；发现含有宣扬、诱导有组织犯罪内容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保存相关记录，并向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报告，依法为公安机关侦查有组织犯罪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网信、电信、公安等主管部门对含有宣扬、诱导有组织犯罪内容的信息，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及时责令有关单位停止传输、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或者下架相关应用、关闭相关网站、关停相关服务。有关单位应当立即执行，并保存相关记录，协助调查。对互联网上来源于境外的上述信息，电信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及时阻断传播。

第十七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机构应当督促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发现与有组织犯罪有关的可疑交易活动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依法进行调查，经调查不能排除洗钱嫌疑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十八条 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对有组织犯罪的罪犯，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监管、教育、矫正措施。

有组织犯罪的罪犯刑满释放后，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安置帮教等必要措施，促进其顺利融入社会。

第十九条 对因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被判处刑罚的人员，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可以决定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机关报告个人财产及日常活动。报告期限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条 曾被判处刑罚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或者恶势力组织的首要分子开办企业或者在企业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对其经营活动加强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移民管理、海关、海警等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严密防范境外的黑社会组织入境渗透、发展、实施违法犯罪活动。

出入境证件签发机关、移民管理机构对境外的黑社会组织的人员，有权决定不准其入境、不予签发入境证件或者宣布其入境证件作废。

移民管理、海关、海警等部门发现境外的黑社会组织的人员入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安机关。发现相关人员涉嫌违反我国法律或者发现涉嫌有组织犯罪物品的，应当依法扣留并及时处理。

### 第三章 案件办理

第二十二条 办理有组织犯罪案件，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宽严相济。

对有组织犯罪的组织者、领导者和骨干成员，应当严格掌握取保候审、不起诉、缓刑、减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的适用条件，充分适用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罚金等刑罚。

有组织犯罪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第二十三条 利用网络实施的犯罪，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的，应当认定为有组织犯罪。

为谋取非法利益或者形成非法影响，有组织地进行滋扰、纠缠、哄闹、聚众造势等，对他人形成心理强制，足以限制人身自由、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影响正常社会秩序、经济秩序的，可以认定为有组织犯罪的犯罪手段。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有组织犯罪线索收集和研判机制，分级分类进行处置。

公安机关接到对有组织犯罪的报案、控告、举报后，应当及时开展统计、分析、研判工作，组织核查或者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有关国家机关在履行职责时发现组织犯罪线索，或者接到对有组织犯罪的举报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等主管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核查有组织犯罪线索，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调查措施。公安机关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相关信息和材料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核查有组织犯罪线索，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查询嫌疑人员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信息。

公安机关核查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线索，发现涉案财产有灭失、转移的紧急风险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对有关涉案财产采取紧急止付或者临时冻结、临时扣押的紧急措施，期限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期限届满或者适用紧急措施的情形消失的，应当立即解除紧急措施。

第二十八条 公安机关核查有组织犯罪线索，发现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立案侦查。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办理有组织犯罪案件，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的规定，决定对犯罪嫌疑人采取限制出境措施，通知移民管理机构执行。

第三十条 对有组织犯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根据办理案件和维护监管秩序的需要，可以采取异地羁押、分别羁押或者单独羁押等措施。采取异地羁押措施的，应当依法通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家属和辩护人。

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在立案后，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实施控制下交付或者由有关人员隐匿身份进行侦查。

第三十二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检举、揭发重大犯罪的其他共同犯罪人或者提供侦破重大案件的重要线索或者证据，同案处理可能导致其本人或者近亲属有人身危险的，可以分案处理。

第三十三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积极配合有组织犯罪案件的侦查、起诉、审判等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罚，但对有组织犯罪的组织者、领导者应当严格适用：

（一）为查明犯罪组织的组织结构及其组织者、领导者、首要分子的地位、作用提供重要线索或者证据的；

（二）为查明犯罪组织实施的重大犯罪提供重要线索或者证据的；

（三）为查处国家工作人员涉有组织犯罪提供重要线索或者证据的；

（四）协助追缴、没收尚未掌握的赃款赃物的；

（五）其他为查办有组织犯罪案件提供重要线索或者证据的情形。

对参加有组织犯罪组织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依法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处分。

第三十四条 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应当依法并处没收财产。对其他组织成员，根据其在犯罪组织中的地位、作用以及所参与违法犯罪活动的次数、性质、违法所得数额、造成的损失等，可以依法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三十五条 对有组织犯罪的罪犯，执行机关应当依法从严管理。

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或者恶势力组织的首要分子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应当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异地执行刑罚。

第三十六条 对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或者恶势力组织的首要分子减刑的，执行机关应当依法提出减刑

建议，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机关复核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

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或者恶势力组织的首要分子假释的，适用前款规定的程序。

第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的减刑、假释案件，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执行机关参加审理，并通知被报请减刑、假释的罪犯参加，听取其意见。

第三十八条 执行机关提出减刑、假释建议以及人民法院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应当充分考虑罪犯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配合处置涉案财产等情况。

#### 第四章 涉案财产认定和处置

第三十九条 办理有组织犯罪案件中发现的可用以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的各种财物、文件，应当依法查封、扣押。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第四十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根据办理有组织犯罪案件的需要，可以全面调查涉嫌有组织犯罪的组织及其成员的财产状况。

第四十一条 查封、扣押、冻结、处置涉案财物，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依法保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财产权益，严格区分违法所得与合法财产、本人财产与其家属的财产，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不得查封、扣押、冻结与案件无关的财物。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财物，应当在三日以内解除查封、扣押、冻结，予以退还。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

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应当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扶养的家属保留必需的生活费用和物品。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可以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查询与有组织犯罪相关的信息数据，提请协查与有组织犯罪相关的可疑交易活动，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回复。

第四十三条 对下列财产，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先行出售、变现或者变卖、拍卖，所得价款由扣押、冻结机关保管，并及时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其近亲属：

（一）易损毁、灭失、变质等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

（二）有效期即将届满的汇票、本票、支票等；

（三）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经权利人申请，出售不损害国家利益、被害人利益，不影响诉讼正常进行的。

第四十四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对涉案财产审查甄别。在移送审查起诉、提起公诉时，应当对涉案财产提出处理意见。

在审理有组织犯罪案件过程中，应当对与涉案财产的性质、权属有关的事实、证据进行法庭调查、辩论。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对涉案财产作出处理。

第四十五条 有组织犯罪组织及其成员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及其孳息、收益，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

依法应当追缴、没收的涉案财产无法找到、灭失或者与其他合法财产混合且不可分割的，可以追缴、没收其他等值财产或者混合财产中的等值部分。

被告人实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定罪量刑事实已经查清，有证据证明其在犯罪期间获得的财产高度可能属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孳息、收益，被告人不能说明财产合法来源的，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没收。

第四十六条 涉案财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没收：

（一）为支持或者资助有组织犯罪活动而提供给有组织犯罪组织及其成员的财产；

（二）有组织犯罪组织成员的家庭财产中实际用于支持有组织犯罪活动的部分；

（三）利用有组织犯罪组织及其成员的违法犯罪活动获得的财产及其孳息、收益。

第四十七条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应当追缴其违

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有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八条 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发现与有组织犯罪相关的洗钱以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等犯罪的，应当依法查处。

第四十九条 利害关系人对查封、扣押、冻结、处置涉案财物提出异议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及时予以核实，听取其意见，依法作出处理。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涉案财物作出处理后，利害关系人对处理不服的，可以提出申诉或者控告。

## 第五章 国家工作人员涉有组织犯罪的处理

第五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的，应当全面调查，依法作出处理：

- （一）组织、领导、参加有组织犯罪活动的；
- （二）为有组织犯罪组织及其犯罪活动提供帮助的；
- （三）包庇有组织犯罪组织、纵容有组织犯罪活动的；
- （四）在查办有组织犯罪案件工作中失职渎职的；
- （五）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的；
- （六）其他涉有组织犯罪的违法犯罪行为。

国家工作人员组织、领导、参加有组织犯罪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第五十一条 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协作配合，建立线索办理沟通机制，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本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违法犯罪的线索，应当依法处理或者及时移送主管机关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国家工作人员与有组织犯罪有关的违法犯罪行为，有权向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部门报案、控告、举报。有关部门接到报案、控告、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

第五十二条 依法查办有组织犯罪案件或者依照职责支持、协助查办有组织犯罪案件的国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接到报案、控告、举报不受理，发现犯罪信息、线索隐瞒不报、不如实报告，或者未经批准、授权擅自处置、不移送犯罪线索、涉案材料；

（二）向违法犯罪人员通风报信，阻碍案件查处；

（三）违背事实和法律处理案件；

（四）违反规定查封、扣押、冻结、处置涉案财物；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十三条 有关机关接到对从事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的执法、司法工作人员的举报后，应当依法处理，防止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等利用举报干扰办案、打击报复。

对利用举报等方式歪曲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从事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的执法、司法工作人员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澄清事实，恢复名誉，消除不良影响。

## 第六章 国际合作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与其他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合作。

第五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务院授权，代表中国政府与外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情报信息交流和执法合作。

国务院公安部门应当加强跨境反有组织犯罪警务合作，推动与有关国家和地区建立警务合作机制。经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边境地区公安机关可以与相邻国家或者地区执法机构建立跨境有组织犯罪情报信息交流和警务合作机制。

第五十六条 涉及有组织犯罪的刑事司法协助、引渡，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七条 通过反有组织犯罪国际合作取得的材料可以在行政处罚、刑事诉讼中作为证据使用，但依据条约规定或者我方承诺不作为证据使用的除外。

##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五十八条 国家为反有组织犯罪工作提供必要的组织保障、制度保障和物质保障。

第五十九条 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建立健全反有组织犯罪专业力量，加强队伍建设和专业训练，提升反有组织犯罪工作能力。

第六十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事权划分，将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十一条 因举报、控告和制止有组织犯罪活动，在有组织犯罪案件中作证，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保护措施：

- （一）不公开真实姓名、住址和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
- （二）采取不暴露外貌、真实声音等出庭作证措施；
- （三）禁止特定的人接触被保护人员；
- （四）对人身和住宅采取专门性保护措施；
- （五）变更被保护人员的身份，重新安排住所和工作单位；
- （六）其他必要的保护措施。

第六十二条 采取本法第六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保护措施，由公安机关执行。根据本法第六十一条第五项规定，变更被保护人员身份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和组织实施。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依法采取保护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第六十三条 实施有组织犯罪的人员配合侦查、起诉、审判等工作，对侦破案件或者查明案件事实起到重要作用的，可以参照证人保护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对办理有组织犯罪案件的执法、司法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可以采取人身保护、禁止特定的人接触等保护措施。

第六十五条 对因履行反有组织犯罪工作职责或者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工作导致伤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待遇。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以及黑社会性质组织、恶势力组织实施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境外的黑社会组织的人员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展组织成员、实施犯罪，以及在境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 发展未成年人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境外的黑社会组织，教唆、诱骗未成年人实施有组织犯罪，或者实施有组织犯罪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依法从重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对有组织犯罪的罪犯，人民法院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从业禁止的规定，禁止其从事相关职业，并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返还被害人的以外，应当予以没收：

（一）参加境外的黑社会组织的；

（二）积极参加恶势力组织的；

（三）教唆、诱骗他人参加有组织犯罪组织，或者阻止他人退出有组织犯罪组织的；

（四）为有组织犯罪活动提供资金、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五）阻止他人检举揭发有组织犯罪、提供有组织犯罪证据，或者明知他人有有组织犯罪行为，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

教唆、诱骗未成年人参加有组织犯罪组织或者阻止未成年人退出有组织犯罪组织，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处罚。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不按照公安机关的决定如实报告个人财产及日常活动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金融机构等相关单位未依照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协助公安机关采取紧急止付、临时冻结措施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公安机关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建议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二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一）拒不为侦查有组织犯罪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二）不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对含有宣扬、诱导有组织犯罪内容的信息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相关记录的。

第七十三条 有关国家机关、行业主管部门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反有组织犯罪法定职责，或者拒不配合反有组织犯罪调查取证，或者在其他工作中滥用反有组织犯罪工作有关措施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个人应当对在反有组织犯罪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

保密。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有本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照本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本法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6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的审计监督，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审计监督制度。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

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的财政收支，国有的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应当接受审计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依照本法规定接受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对前款所列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条 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依据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审计评价，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

第四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对预算执行、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重点报告对预算执行及其绩效的审计情况，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对国有资源、国有资产的审计情况。必要时，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审计工作报告作出决议。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审计工作报告中指出的问题的整改情况和处理结果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五条 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六条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

## 第二章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审计署，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主管全国的审计工作。审计长是审计署的行政首长。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审计工作。

第九条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业务以上级审计机关领导为主。

第十条 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其审计管辖范围内设立派出机构。

派出机构根据审计机关的授权，依法进行审计工作。

第十一条 审计机关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预算予以保证。

第十二条 审计机关应当建设信念坚定、为民服务、业务精通、作风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审计队伍。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审计人员遵守法律和执行职务情况的监督，督促审计人员依法履职尽责。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十三条 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有关人员参加审计工作。

第十四条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其依法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的活动，不得干预、插手被审计单位及其相关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

第十五条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对在执行职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第十七条 审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审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

审计机关负责人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审计机关负责人没有违法失职或者其他不符合任职条件的情况的，不得随意撤换。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负责人的任免，应当事先征求上一级审计机关的意见。

### 第三章 审计机关职责

第十八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九条 审计署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对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国务院总理提出审计结果报告。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结果报告。

第二十条 审计署对中央银行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一条 审计机关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遇有涉及国家财政金融重大利益情形，为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经国务院批准，审计署可以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金融机构进行专项审计调查或者审计。

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对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四条 审计机关对国有资源、国有资产，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公共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五条 审计机关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六条 根据经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安排，审计机关可以对被审计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七条 除本法规定的审计事项外，审计机关对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事项，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八条 审计机关可以对被审计单位依法应当接受审计的事项进行全面审计，也可以对其中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

第二十九条 审计机关有权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审计调查结果。

第三十条 审计机关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发现经济社会运行中存在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或者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通报。

第三十一条 审计机关根据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隶属关系或者国有资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关系，确定审计管辖范围。

审计机关之间对审计管辖范围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审计机关确定。

上级审计机关对其审计管辖范围内的审计事项，可以授权下级审计机关进行审计，但本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审计事项不得进行授权；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审计管辖范围内的重大审计事项，可以直接进行审计，但是应当防止不必要的重复审计。

第三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审计机关应当对被审计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 第四章 审计机关权限

第三十四条 审计机关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按照审计机关的规定提供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包括电子数据和有关文档。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拖延、谎报。

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审计机关对取得的电子数据等资料进行综合分析，需要向被审计单位核实有关情况的，被审计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国家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共享平台应当按照规定向审计机关开放。

审计机关通过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共享平台取得的电子数据等资料能够满足需要的，不得要求被审计单位重复提供。

第三十六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和资产，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经济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

第三十七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审计机关工作，如实向审计机关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审计机关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

审计机关有证据证明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将公款转入其他单位、个人在金融机构账户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有关单位、个人在金融机构与审计事项相关的存款。

第三十八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

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故意毁损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

审计机关采取前两款规定的措施不得影响被审计单位合法的业务活动和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九条 审计机关认为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机关、单位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应当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单位纠正；有关主管机关、单位不予纠正的，审计机关应当提请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依法处理。

第四十条 审计机关可以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审计机关通报或者公布审计结果，应当保守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审计机关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可以提请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海关、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机关予以协助。有关机关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 第五章 审计程序

第四十二条 审计机关根据经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确定的审计事项组成审计组，并应当在实施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遇有特殊情况，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被审计单位应当配合审计机关的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审计机关应当提高审计工作效率。

第四十三条 审计人员通过审查财务、会计资料，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信息系统，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证明材料。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时，审计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出示其工作证件和审计通知书副本。

第四十四条 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应当向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组的审计报告。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报送审计机关前，应当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审计

组。审计组应当将被审计单位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审计机关。

第四十五条 审计机关按照审计署规定的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并对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一并研究后，出具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需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应当依法移送。

审计机关应当将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并报上一级审计机关。审计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六条 上级审计机关认为下级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决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可以责成下级审计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必要时也可以直接作出变更或者撤销的决定。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或者转移、隐匿、故意毁损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审计机关认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被审计单位提出处理建议，或者移送监察机关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下列处理措施：

（一）责令限期缴纳应当上缴的款项；

（二）责令限期退还被侵占的国有资产；

（三）责令限期退还违法所得；

（四）责令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其他处理措施。

第五十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

第五十一条 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的审计决定，被审计单位应当执行。

审计机关依法责令被审计单位缴纳应当上缴的款项，被审计单位拒不执行的，审计机关应当通报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扣缴或者采取其他处理措施，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

第五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时间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将整改情况报告审计机关，同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报告，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应当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审计机关应当对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和制定政策、完善制度的重要参考；拒不整改或者整改时弄虚作假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务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

第五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违反国家规定，审计机关认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被审计单位提出处理建议，或者移送监察机关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

第五十五条 被审计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报复陷害审计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审计工作的规定，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制定。

审计机关和军队审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协作配合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涉及军地经济事项实施联合审计。

第六十条 本法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1988年11月30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同时废止。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 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2021年12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56次会议、2022年2月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八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4月9日起施行  
法释〔2022〕12号）

为依法惩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现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

（一）未经批准擅自进出口列入经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公布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一、附录二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二）未经批准擅自出口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二条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

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以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价值二百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价值二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应当认定为“情节较轻”，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属于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的；
- （二）为逃避监管，使用特种交通工具实施的；
- （三）二年内曾因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受过行政处罚的。

实施第一款规定的行为，不具有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且未造成动物死亡或者动物、动物制品无法追回，行为人全部退赃退赔，确有悔罪表现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珍贵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百万元以上的，可以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二）珍贵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可以认定为“情节较轻”，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三）珍贵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可以认定为犯罪情节轻微，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第三条 在内陆水域，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条规定的“情节严重”，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定罪处罚：

（一）非法捕捞水产品五百公斤以上或者价值一万元以上的；

（二）非法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怀卵亲体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捕捞水产品五十公斤以上或者价值一千元以上的；

（三）在禁渔区使用电鱼、毒鱼、炸鱼等严重破坏渔业资源的禁用方法或者禁用工具捕捞的；

（四）在禁渔期使用电鱼、毒鱼、炸鱼等严重破坏渔业资源的禁用方法或者禁用工具捕捞的；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一）暴力抗拒、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务，尚未构成妨害公务罪、袭警罪的；

（二）二年内曾因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受过行政处罚的；

（三）对水生生物资源或者水域生态造成严重损害的；

（四）纠集多条船只非法捕捞的；

（五）以非法捕捞为业的。

实施第一款规定的行为，根据渔获物的数量、价值和捕捞方法、工具等，认为对水生生物资源危害明显较轻的，综合考虑行为人自愿接受行政处罚、积极修复生态环境等情节，可以认定为犯罪情节轻微，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第四条 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包括：

(一) 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

(二) 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准按照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管理的野生动物。

第五条 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收购”包括以营利、自用等为目的的购买行为；“运输”包括采用携带、邮寄、利用他人、使用交通工具等方法进行运送的行为；“出售”包括出卖和以营利为目的的加工利用行为。

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收购”“运输”“出售”，是指以食用为目的，实施前款规定的相应行为。

第六条 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价值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价值二百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一) 属于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的；

(二) 为逃避监管，使用特种交通工具实施的；

(三) 严重影响野生动物科研工作的；

(四) 二年内曾因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受过行政处罚的。

实施第一款规定的行为，不具有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且未造成动物死亡或者动物、动物制品无法追回，行为人全部退赃退赔，确有悔罪表现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百万元以上的，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二）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可以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三）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可以认定为犯罪情节轻微，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第七条 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以非法狩猎罪定罪处罚：

（一）非法猎捕野生动物价值一万元以上的；

（二）在禁猎区使用禁用的工具或者方法狩猎的；

（三）在禁猎期使用禁用的工具或者方法狩猎的；

（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一）暴力抗拒、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务，尚未构成妨害公务罪、袭警罪的；

（二）对野生动物资源或者栖息地生态造成严重损害的；

（三）二年内曾因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受过行政处罚的。

实施第一款规定的行为，根据猎获物的数量、价值和狩猎方法、工具等，认为对野生动物资源危害明显较轻的，综合考虑猎捕的动机、目的、行为人自愿接受行政处罚、积极修复生态环境等情节，可以认定为犯罪情节轻微，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第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规，以食用为目的，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节严重”，以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定罪处罚：

（一）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价值一万元以上的；

（二）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第一项规定以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价值五万元以上的；

（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同时构成非法狩猎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以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罪定罪处罚。

第九条 明知是非法捕捞犯罪所得的水产品、非法狩猎犯罪所得的猎获物而收购、贩卖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

符合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定罪处罚。

第十条 负有野生动物保护和进出口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以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追究刑事责任。

负有查禁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活动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向犯罪分子通风报信、提供便利，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的，应当依照刑法第四百一十七条的规定，以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对于“以食用为目的”，应当综合涉案动物及其制品的特征，被查获的地点，加工、包装情况，以及可以证明来源、用途的标识、证明等证据作出认定。

实施本解释规定的相关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以食用为目的”：

（一）将相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在餐饮单位、饮食摊点、超市等场所作为食品销售或者运往上述场所的；

（二）通过包装、说明书、广告等介绍相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食用价值或者方法的；

（三）其他足以认定以食用为目的的情形。

第十二条 二次以上实施本解释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依法应当追诉的，或者二年内实施本解释规定的行为未经处理的，数量、数额累计计算。

第十三条 实施本解释规定的相关行为，在认定是否构成犯罪以及裁量刑罚时，应当考虑涉案动物是否系人工繁育、物种的濒危程度、野外存活状况、人工繁育情况、是否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行为手段、对野生动物资源的损害程度，以及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认知程度等情节，综合评估社会危害性，准确认定是否构成犯罪，妥当裁量刑罚，确保罪责刑相适应；根据本解释的规定定罪量刑明显过重的，可以根据案件的事实、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法作出妥当处理。

涉案动物系人工繁育，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所涉案件一般不作为犯罪处理；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法从宽处理：

（一）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

（二）人工繁育技术成熟、已成规模，作为宠物买卖、运输的。

第十四条 对于实施本解释规定的相关行为被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行为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的，依法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对于涉案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应当根据下列方法确定：

（一）对于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根据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评估标准和方法核算；

（二）对于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其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根据销赃数额认定；无销赃数额、销赃数额难以查证或者根据销赃数额认定明显偏低的，根据市场价格核算，必要时，也可以参照相关评估标准和方法核算。

第十六条 根据本解释第十五条规定难以确定涉案动物及其制品价值的，依据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或者下列机构出具的报告，结合其他证据作出认定：

（一）价格认证机构出具的报告；

（二）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或者海关总署等指定的机构出具的报告；

（三）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或者直属海关等出具的报告。

第十七条 对于涉案动物的种属类别、是否系人工繁育，非法捕捞、狩猎的工具、方法，以及对野生动物资源的损害程度等专门性问题，可以由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侦查机关依据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等出具认定意见；难以确定的，依据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本解释第十六条所列机构出具的报告，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供的证据材料，结合其他证据材料综合审查，依法作出认定。

第十八条 餐饮公司、渔业公司等单位实施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的，依照本解释规定的相应自然人犯罪的定罪量

刑标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定罪处罚，并对单位处罚金。

第十九条 在海洋水域，非法捕捞水产品，非法采捕珊瑚、砗磲或者其他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珊瑚、砗磲或者其他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定罪量刑标准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法释[2016]17号)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本解释自2022年4月9日起施行。本解释公布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37号)同时废止；之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 信访工作条例

(2022年1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2年2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做好新时代信访工作，保持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群团组织、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开展信访工作。

第三条 信访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和政府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各级机关、单位及其领导干部、工作人员接受群众监督、改进工作作风的重要途径。

第四条 信访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坚守人民情怀，坚持底线思维、法治思维，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化解信访突出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第五条 信访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信访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倾听群众呼声，关心群众疾苦，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

（三）坚持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

（四）坚持依法按政策解决问题。将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依法维护群众权益、规范信访秩序。

（五）坚持源头治理化解矛盾。多措并举、综合施策，着力点放在源头预防和前端化解，把可能引发信访问题的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第六条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畅通信访渠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信访事项，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为人民群众服务。

## 第二章 信访工作体制

第七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落实、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协调、信访部门推动、各方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格局。

第八条 党中央加强对信访工作的统一领导：

（一）强化政治引领，确立信访工作的政治方向和政治

原则，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二）制定信访工作方针政策，研究部署信访工作中事关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社会和谐稳定、群众权益保障的重大改革措施；

（三）领导建设一支对党忠诚可靠、恪守为民之责、善做群众工作的高素质专业化信访工作队伍，为信访工作提供组织保证。

第九条 地方党委领导本地区信访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执行上级党组织关于信访工作的部署要求，统筹信访工作责任体系构建，支持和督促下级党组织做好信访工作。

地方党委常委会应当定期听取信访工作汇报，分析形势，部署任务，研究重大事项，解决突出问题。

第十条 各级政府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和政府以及本级党委关于信访工作的部署要求，科学民主决策、依法履行职责，组织各方力量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及时妥善处理信访事项，研究解决政策性、群体性信访突出问题和疑难复杂信访问题。

第十一条 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负责全国信访工作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履行下列职责：

（一）研究分析全国信访形势，为中央决策提供参考；

（二）督促落实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三) 研究信访制度改革和信访法治化建设重大问题和事项；

(四) 研究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协调指导解决具有普遍性的信访突出问题；

(五) 领导组织信访工作责任制落实、督导考核等工作；

(六) 指导地方各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工作；

(七) 承担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由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以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国家信访局，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检查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

第十二条 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全体会议或者工作会议。研究涉及信访工作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意见，应当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应当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及时报送落实情况；及时将本领域重大敏感信访问题提请联席会议研究。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在本级党委和政府领导下，负责本地区信访工作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协调处理发生在本地区的重要信访问题，指导下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一般由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担任。

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根据信访工作形势任务，及时调整

成员单位，健全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信访信息分析研判、重大信访问题协调处理、联合督查等工作机制，提升联席会议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根据工作需要，乡镇党委和政府、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可以建立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或者明确党政联席会定期研究本地区信访工作，协调处理发生在本地区的重要信访问题。

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是开展信访工作的专门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
- （二）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
- （三）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 （四）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信访形势，为党委和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 （五）指导本级其他机关、单位和下级的信访工作；
- （六）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
- （七）承担本级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以外的其他机关、单位应当根据信访工作形势任务，明确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参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职责，明确相应的职责。

第十五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外的其他机关、单位应当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信访工作，按照规定及时受理办理信访事项，预防和化解政策性、群体性信访问题，加强对下级机关、单位信访工作的指导。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拓宽社会力量参与信访工作的制度化渠道，发挥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和“两代表一委员”、社会工作者等作用，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引导群众依法理性反映诉求、维护权益，推动矛盾纠纷及时有效化解。

乡镇党委和政府、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以及村（社区）“两委”应当全面发挥职能作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协调处理化解发生在当地的信访事项和矛盾纠纷，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第十六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信访部门建设，选优配强领导班子，配备与形势任务相适应的工作力量，建立健全信访督查专员制度，打造高素质专业化信访干部队伍。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应当由本级党委或者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室）副主任〕兼任。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将信访工作作为党性教育内容纳入教学培训，加强干部教育培训。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年轻干部和新录用干部到信访工作岗位锻炼制度。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为信访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 第三章 信访事项的提出和受理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采用信息网络、书信、电话、传真、走访等形式，向各级机关、单位反

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有关机关、单位应当依规依法处理。

采用前款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称信访人。

第十八条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网络信访渠道、通信地址、咨询投诉电话、信访接待的时间和地点、查询信访事项处理进展以及结果的方式等相关事项，在其信访接待场所或者网站公布与信访工作有关的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章，信访事项的处理程序，以及其他为信访人提供便利的相关事项。

各级机关、单位领导干部应当阅办群众来信和网上信访、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定期下访，包案化解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市、县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联合接访工作机制，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有关机关、单位联合接待，一站式解决信访问题。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信访人。

第十九条 信访人一般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提出信访事项，并载明其姓名（名称）、住址和请求、事实、理由。对采用口头形式提出的信访事项，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如实记录。

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对其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的，信访人在规定期限内向受理、办理机关、单位的上级机关、单位又提出同一信访事项的，上级机关、单位不予受理。

第二十条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到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单位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涉及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有关政法部门提出。

多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共同的信访事项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落实属地责任，认真接待处理群众来访，把问题解决在当地，引导信访人就地反映问题。

第二十一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信访工作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依规依法有序推进信访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及时将信访事项录入信访信息系统，使网上信访、来信、来访、来电在网上流转，方便信访人查询、评价信访事项办理情况。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收到信访事项，应当予以登记，并区分情况，在15日内分别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对依照职责属于本级机关、单位或者其工作部门处理决定的，应当转送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情况重大、紧急的，应当及时提出建议，报请本级党委和政府决定。

（二）涉及下级机关、单位或者其工作人员的，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转送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

（三）对转送信访事项中的重要情况需要反馈办理结果的，可以交由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办理，要求其在指定办理期限内反馈结果，提交办结报告。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对收到的涉法涉诉信件，应当转送同级政法部门依法处理；对走访反映涉诉问题的信访人，应当释法明理，引导其向有关政法部门反映问题。对属于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检举控告类信访事项，应当按照管理权限转送有关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以外的其他机关、单位收到信访人直接提出的信访事项，应当予以登记；对属于本机关、单位职权范围的，应当告知信访人接收情况以及处理途径和程序；对属于本系统下级机关、单位职权范围的，应当转送、交办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并告知信访人转送、交办去向；对不属于本机关、单位或者本系统职权范围的，应当告知信访人向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提出。

对信访人直接提出的信访事项，有关机关、单位能够当场告知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15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但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不清的除外。

对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或者本系统上级机关、单位转送、交办的信访事项，属于本机关、单位职权范围的，有关

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之日起15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接收情况以及处理途径和程序；不属于本机关、单位或者本系统职权范围的，有关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并详细说明理由，经转送、交办的信访部门或者上级机关、单位核实同意后，交还相关材料。

政法部门处理涉及诉讼权利救济事项、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事项的告知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关、单位的信访事项，由所涉及的机关、单位协商受理；受理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一级机关、单位决定受理机关；受理有争议且没有共同的上一级机关、单位的，由共同的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协调处理。

应当对信访事项作出处理的机关、单位分立、合并、撤销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机关、单位受理；职责不清的，由本级党委和政府或者其指定的机关、单位受理。

第二十五条 各级机关、单位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应当及时报告本级党委和政府，通报相关主管部门和本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不良影响的发生、扩大。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接到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应当向上一级信访部门报告，同时报告国家信访局。

第二十六条 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

利，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机关、单位办公场所周围、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机关、单位，拦截公务车辆，或者堵塞、阻断交通；

（二）携带危险物品、管制器具；

（三）侮辱、殴打、威胁机关、单位工作人员，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毁坏财物；

（四）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滋事，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

（五）煽动、串联、胁迫、以财物诱使、幕后操纵他人信访，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财；

（六）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的行为。

#### 第四章 信访事项的办理

第二十七条 各级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和有关规定，按照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的要求，依法按政策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法合理诉求，维护正常信访秩序。

第二十八条 各级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办理信访事项，应当恪尽职守、秉公办事，查明事实、分清责任，加强教育疏导，及时妥善处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按照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要求，将

涉及民事、行政、刑事等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项从普通信访体制中分离出来，由有关政法部门依法处理。

各级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与信访事项或者信访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九条 对信访人反映的情况、提出的意见建议类事项，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应当认真研究论证。对科学合理、具有现实可行性的，应当采纳或者部分采纳，并予以回复。

信访人反映的情况、提出的意见建议，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或者对改进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有贡献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健全人民建议征集制度，对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作，主动听取群众的意见建议。

第三十条 对信访人提出的检举控告类事项，纪检监察机关或者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应当依规依纪依法接收、受理、办理和反馈。

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组织（人事）部门通报反映干部问题的信访情况，重大情况向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组织（人事）工作的负责同志报送。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监督的有关规定进行办理。

不得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以及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

第三十一条 对信访人提出的申诉求决类事项，有权处

理的机关、单位应当区分情况，分别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应当通过审判机关诉讼程序或者复议程序、检察机关刑事立案程序或者法律监督程序、公安机关法律程序处理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未依法终结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处理。

（二）应当通过仲裁解决的，导入相应程序处理。

（三）可以通过党员申诉、申请复审等解决的，导入相应程序处理。

（四）可以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程序解决的，导入相应程序处理。

（五）属于申请查处违法行为、履行保护人身权或者财产权等合法权益职责的，依法履行或者答复。

（六）不属于以上情形的，应当听取信访人陈述事实和理由，并调查核实，出具信访处理意见书。对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可以举行听证。

第三十二条 信访处理意见书应当载明信访人投诉请求、事实和理由、处理意见及其法律法规依据：

（一）请求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予以支持；

（二）请求事由合理但缺乏法律依据的，应当作出解释说明；

（三）请求缺乏事实根据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不予支持。

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作出支持信访请求意见的，应当

督促有关机关、单位执行；不予支持，应当做好信访人的疏导教育工作。

第三十三条 各级机关、单位在处理申诉求决类事项过程中，可以在不违反政策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在裁量权范围内，经争议双方当事人同意进行调解；可以引导争议双方当事人自愿和解。经调解、和解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或者和解协议书。

第三十四条 对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机关、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

第三十五条 信访人对信访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请求原办理机关、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单位复查。收到复查请求的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书面答复。

第三十六条 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向复查机关、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单位请求复核。收到复核请求的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复核机关、单位可以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举行听证，经过听证的复核意见可以依法向社会公示。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信访人对复核意见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和其他机关、单位不再

受理。

第三十七条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坚持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协商、疏导等办法，多措并举化解矛盾纠纷。

各级机关、单位在办理信访事项时，对生活确有困难的信访人，可以告知或者帮助其向有关机关或者机构依法申请社会救助。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有关政法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司法救助。

地方党委和政府以及基层党组织和基层单位对信访事项已经复查复核和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已经依法终结的相关信访人，应当做好疏导教育、矛盾化解、帮扶救助等工作。

## 第五章 监督和追责

第三十八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对开展信访工作、落实信访工作责任的情况组织专项督查。

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督查，就发现的问题向有关地方和部门进行反馈，重要问题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

各级党委和政府督查部门应当将疑难复杂信访问题列入督查范围。

第三十九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以依规依法及时就地解决信访问题为导向，每年对信访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

核结果应当在适当范围内通报，并作为对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对在信访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机关、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在信访工作中履职不力、存在严重问题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视情节轻重，由信访工作联席会议进行约谈、通报、挂牌督办，责令限期整改。

第四十条 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发现有关机关、单位存在违反信访工作规定受理、办理信访事项，办理信访事项推诿、敷衍、拖延、弄虚作假或者拒不执行信访处理意见等情形的，应当及时督办，并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对工作中发现的有关政策性问题，应当及时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并提出完善政策的建议。

对在信访工作中推诿、敷衍、拖延、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向有管理权限的机关、单位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对信访部门提出的改进工作、完善政策、追究责任的建议，有关机关、单位应当书面反馈采纳情况。

第四十一条 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应当编制信访情况年度报告，每年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上一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信访事项的数据统计、信访事项涉及领域以及被投诉较多的机关、单位；

（二）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转送、交办、督办情况；

（三）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追究责任建议以及被采纳情况；

（四）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根据巡视巡察工作需要，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应当向巡视巡察机构提供被巡视巡察地区、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下一级主要负责人有关信访举报，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具有苗头性、倾向性的重要信访问题，需要巡视巡察工作关注的重要信访事项等情况。

第四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信访事项发生，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越或者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二）应当作为而不作为，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三）适用法律、法规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四）拒不执行有权处理机关、单位作出的支持信访请求意见。

第四十三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对收到的信访事项应当登记、转送、交办而未按照规定登记、转送、交办，或者应当履行督办职责而未履行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四十四条 负有受理信访事项职责的机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单位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 （一）对收到的信访事项不按照规定登记；
- （二）对属于其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不予受理；
- （三）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是否受理信访事项。

第四十五条 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单位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 （一）推诿、敷衍、拖延信访事项办理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结信访事项；
- （二）对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投诉请求未予支持；
- （三）对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提出的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等建议重视不够、落实不力，导致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
- （四）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信访事项处理职责的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有关机关、单位及其领导干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单位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待信访人态度恶劣、作风粗暴，损害党群干群关系；

(二) 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吃拿卡要、谋取私利；

(三) 对规模性集体访、负面舆情等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扩大；

(四) 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未依法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五) 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或者有关情况透露、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

(六) 打击报复信访人；

(七) 其他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形。

第四十七条 信访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应当对其进行劝阻、批评或者教育。

信访人滋事扰序、缠访闹访情节严重，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或者违反集会游行示威相关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必要的现场处置措施、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信访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对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信访事项的处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由国家信访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2022年6月1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乡村产业发展、乡村人居环境提升、乡村治理、城乡融合发展以及帮扶保障等乡村振兴促进活动。

第三条 乡村振兴促进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政策措施，组织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协调解决乡村振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建立乡村振兴考核评价制度、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和监督检查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乡村振兴促进工作。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明确负责实施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机构和人员，落实具体措施。

村民委员会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指导下做好乡村振兴具体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激励机制，支持社会各界通过各种方式依法依规参与乡村振兴促进活动，引导社会资本投入乡村振兴。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乡村振兴促进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通过开展乡村振兴竞赛活动等方式总结、推广先进工作经验。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乡村振兴的公益宣传，报道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措施、成效和先进典型，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第二章 乡村产业发展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发挥当地乡村资源优势，加强农业科学技术的应用和推广，加快现代农业建设和农业绿色发展，因地制宜扶持发展现代种业、种植业、养殖业、农业装备制造业、农产品加工业、农产品商贸流通业、康养业、乡村休闲旅游业、农村电商等涉农产业，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持续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重价值，促进乡村产业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发挥县域农产品加工业贯通生产、加工、销售环节的作用，推动生产与加工、产品与市场、企业与农户协同发展。发挥乡村休闲旅游业融合农业、文化、旅游资源的作用，推动形成以资源可持续利用、文化可接续传承为基础的乡村休闲旅游发展模式。发挥农村电商对接科技、工业、商贸等产业要素的作用，推动现代信息技术引入农业各环节。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全面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建立长期稳定投入机制，做好农业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鉴定评价和开发利用，加强种源关键核心技术和育种联合攻关，强化种业基地建设，支持优势特色种业企业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依法科学合理划定并严格保护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渔业资源保护区，建设并保护高标准农田，加大对农田水利设施、机耕路、渔业装备、养殖池塘、渔港和避风锚地、林区作业道路、天然橡胶基地等设施建设和管理维护的投入，持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因工程建设等活动损毁农业基础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修复并承担所需费用；造成农业生产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健全农民种粮收益保障机制，建立粮食生产补偿机制，加大产粮大县奖励力度，完善粮食加工、流通、储备体系，保障粮食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肉类、蔬菜、水果、水产品等农产品有效供给，完善生产、加工、流通体系。建立稳定生猪生产的调控机制，完善生猪种业、养殖、屠宰加工、冷链配送体系，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区资源优势，扶持建设产业聚集度高、产业链健全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具有地域特色的产业强镇、专业村镇、农业龙头企业，推动农业产业升级。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国有农场、林场规划建设，推进国有农场、林场现代农业发展，发挥其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科学保障水产养殖发展空间，保护和提高产地环境质量，推动水产养殖尾水处理和养殖池塘底泥资源化利用，推进健康生态水产养殖。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布局现代海洋渔业发展空间，制定渔业发展规划，推进海洋牧场、现代渔业产业园区、人工鱼礁建设，完善渔港经营和管护机制，支持渔区小城镇和渔村发展。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渔业规范管理和渔业生态环境监

管，科学开展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完善海洋综合执法体制，提升执法能力，依法查处违法行为，促进海洋渔业可持续发展。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扶持发展优质特色农产品，支持农产品品牌创建推广，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着眼粤港澳大湾区，面向国内国际市场，提高农业竞争力。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培育广东特色农产品知名品牌，建立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管理体系，推动农产品注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推进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农产品气候品质评定，加强对农产品原产地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登记保护。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商务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建立农产品生产、分级、加工、包装、储存、配送、销售各环节相互衔接的标准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管理平台，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

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行业组织、有关科研院所和技术机构等，通过约定、行业规范、专业指导等方式规范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统筹建立标准化、集成

化的数字农业体系，加强农业信息监测预警和综合服务，推进农业生产经营信息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建设智慧农业云平台和农业大数据平台，探索智慧农业技术集成应用解决方案，提升农业生产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推动智慧农业发展。

第十五条 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建立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持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农业生产托管运营中心和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支持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供销合作社、邮政物流企业、银行保险机构等开展生产托管服务、技术服务、农民培训、金融服务，以及农产品保鲜、加工、包装、仓储、流通等服务。

完善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组织农业技术推广服务队伍深入农业生产第一线开展技术服务。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支持开展以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为主线的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

加强乡村快递服务站点建设，鼓励实行乡村快递服务政策性补助。支持在农产品生产基地、渔港建设具有仓储保鲜、物流配送、新品种推广、直播营销等功能的农产品综合服务站点。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等有关主管部门，统筹

农产品生产地、集散地、销售地市场建设，促进农产品产销对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农业农村、商务等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培育电子商务农产品品牌，促进农业农村电子商务发展。

鼓励农业企业开展对外合作，支持特色农产品和高附加值农产品出口，拓展农产品国际贸易市场，提升农业国际化水平。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扶持措施，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对股份合作制改革后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接原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房屋的，依法免征契税。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财政补助资金经法定程序转化为集体股份或者作为与企业合作的股本金，股份收益归集体所有。

政府投资在农村形成的经营性资产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明确为集体所有的，由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或者委托第三方经营管理。

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社会资本合作。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和村民自愿的前提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将废弃的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有偿收回的闲置宅基地转变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利用。

第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服务平台，完善交易规则和相关制度，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活动。

省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推动全省各级交易管理服务平台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完善土地流转制度，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通过土地预流转、统筹经营、经营权入股等形式放活土地经营权，充分利用土地资源。

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利用土地，不得弃耕撂荒。撂荒耕地的，发包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根据农作物种植周期催告其限期恢复耕种；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恢复耕种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不改变原土地承包关系的情况下，可以将撂荒耕地交由他人代耕或者组织代耕，或者通过引导流转土地经营权、提供托管服务等方式恢复耕种。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停止发放撂荒耕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的农业补贴。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结合当地实际，对有利于撂荒耕地恢复耕种的事项作出约定。支持供销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种植大户等组织和个人发挥各自优势，参与撂荒耕地集中治理。

第二十条 鼓励和支持村集体利用闲置的办公用房、校舍、仓库、旧厂房等资产，通过租赁、托管、合作等方式，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餐饮民宿、电子商务等符合乡村特点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 第三章 乡村人居环境提升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乡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实施方案，推动村容村貌整体提升，推进厕所建设改造、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治理，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城乡基础设施统筹布局、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加强农村道路交通、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电力通信、能源利用、环境卫生、物流集散、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改造与运营管理。城郊结合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农村地区的基础设施，应当按照城市市政设施标准建设，与城市市政设施互联互通，一体化管理运营。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完善农村宽带通信网、移动互联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加快农村交通、电力、水利等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协调电力、电视、通信、供水、供气等有关主管部门和管线运营单位，合理规划、规范建设管线，推行多管合一、多线合一、多杆合一方案，并定期维护。新建或者成片改造村庄前，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管线设置方案。管线运营单位应当及时清理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影响村容村貌的废弃管线。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持续推进乡村绿化美化。支持村民委员会通过雇用村民或者购买第三方专业服务等方式开展乡村绿化美化工作。

鼓励村民委员会组织村民开展农户房前屋后院内、村道巷道、村边水边、空地闲地的绿化美化，因地制宜建设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公园，保护和修复自然景观。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民俗文化、产业发展特征，通过示范引领，统筹推动乡村风貌联村联镇、集片成带提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和服务，强化新建农村住房风貌管控，统筹推进现有农村住房升级改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并落实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负责指导农村住房建设，编制农房建设绿色技术导则或者设计图集等，免费提供给农民自建住宅使用并给予技术指导。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和服务，加强农村住房用地和风貌管控，指导村民优先利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建房。加强农村危房管理，消除安全隐患；安全隐患消除前，应当采取围蔽、警戒措施，保障安全。

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在村规民约中明确新建农村住房的面积、层高、式样、色彩等要求，协助乡镇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引导住房风貌。

鼓励村民采用绿色环保建筑技术、建筑材料建房。

第二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普及卫生厕所，综合考虑当地地理环境、经济水平、人口数量、生活习惯等因素制定农村厕所建设改造标准，推动农村新建住房配套建设卫生厕所。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建设公共厕所，推广无害化公共厕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乡村合理采用分散式、相对集中式或者纳入污水管网式等方式收集处理厕所粪污，推进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合理选择治理模式和处理工艺，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综合治理农村黑臭水体，加强农村水系综合整治修复，促进农村水环境改善。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因地制宜推行垃圾分类制度，推进垃圾源头分类减量、有机易腐垃圾资源化处理利用以及废旧农膜、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建立健全简便适用、方式多样的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农村公共设施管护和运行经费的投入，将应由政府承担的农村公共设施管护和运行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乡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推动农村厕所、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设备和村庄保洁等一体化运行管护。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河湖等重点水体水质巡查管护制度，落实巡查管护人员，做好农村河、湖、库、渠等清洁保洁工作。

村民委员会应当制定村庄保洁制度，落实保洁人员，做好本村公共区域的日常保洁和维护工作。

第二十九条 促进乡村振兴，实施乡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二）违背农民意愿，强迫农民通过建设农民公寓、农民住宅小区等实行集中居住，或者违规大拆大建；

（三）故意损毁具有历史人文价值的乡村景物、树木；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破坏乡村人居环境的行为。

## 第四章 乡村治理

第三十条 建立健全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和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社会治理体系，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施村务阳光工程，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培育

文明乡风，建设平安乡村，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第三十一条 乡村治理应当丰富村民议事协商形式，依托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小组会议等创新形式和活动载体；健全完善村务公开制度，实现乡村事务公开经常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依法办理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实施乡村振兴项目，发展集体经济，保障村民合法权益，调动村民参与乡村振兴具体工作。

使用财政资金或者部分使用财政资金的乡村建设项目，应当经过科学论证并充分听取村民意见。推广以工代赈等多种形式，支持村集体和村民自主实施或者参与直接受益的乡村建设项目，乡镇人民政府予以指导并加强管理，村务监督委员会实施全程监督，项目验收时邀请村民代表参加。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从集体经济收益中提取资金用于农村公共设施的建设、管护以及村庄保洁等公共服务的，应当经民主讨论决定，依法依规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开提取、使用等情况，接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监督。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农村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和乡村法律明白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养工作，定期组织普法志愿者进村入户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农民群众的法治观念和法治素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乡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点和乡村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建设，完善农村法律顾问等制度，提升乡村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确定负责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合同等事项的合法性审核机构和人员，做好合法性审核工作，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等辅助方式开展审核工作。

第三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村民委员会推进移风易俗，破除高价彩礼、人情攀比、重男轻女、厚葬薄养、铺张浪费、封建迷信等陈规陋习，抵制邪教、非法宗教活动和赌博行为，提倡孝老爱亲、勤俭节约、诚实守信，促进男女平等，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建设文明乡村。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传承乡村优秀历史文化，加强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及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民族村寨、农业遗迹、红色资源的整体保护和合理利用，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农耕文化保护与美丽乡村建设相结合，保护具有农耕特质、民族特色、岭南特点的文化遗产以及传承民间习俗和传统技艺的载体，加强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建立保护档案和数据库。落实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补助。

鼓励村民委员会对具有地方特色但尚未列入政府保护名录的乡村历史建筑、文化遗产遗迹等进行有效保护和活化利用，鼓励对有代表性的村史进行挖掘、整理。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作用，完善综合性文化服务设施和数字广播电视网络，支持农家书屋、文化场馆、村史馆、体育广场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科技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乡村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保障投入，加强社会科学知识和科学技术的普及宣传，组织开展新时代乡村文明建设，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评选和学习宣传活动，扶持群众文艺发展，鼓励开展民族民俗节庆、农民运动会、少数民族运动会、全民健身、全民学习等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平安建设责任制，推行乡村治理积分制、清单制；建立健全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以及食品、药品、交通、消防和森林防火等公共安全体系，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加强平安乡村建设。

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村民协助做好农村生产生活安全、防灾减灾救灾等治理工作。

鼓励将农村环境卫生、农房管控、耕地撂荒整治、移风易俗、文化保护等纳入村规民约的重点内容，维护乡村平安和谐。

## 第五章 城乡融合发展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城乡发展空间布局和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城乡教育、医疗共同体，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促进农民就业创业，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空间布局，因地制宜推进美丽小城镇、美丽圩镇和美丽乡村建设，将乡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以县域为整体，统筹推进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实现互联互通，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道路建设，推进村内道路硬化；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统筹推进县镇村集中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健全城乡一体、全民覆盖、均衡发展、普惠共享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养老、文化体育、法律等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倾斜，稳步提高保障标准和服务水平，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四十条 支持建立城乡教育共同体，发展线上教育，推动教育资源城乡共享。推行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统一和城乡中小学校教师县管校聘制度，按规定建立中小学教师培训制度和工资收入稳步增长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乡村教育事业，合理规划建设幼儿园和农村学校，推进农村学校标准化和适度规模化建设。

第四十一条 加强城乡医疗共同体建设，建立城乡医院对口帮扶、巡回医疗和远程医疗制度，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和服务向欠发达地区乡村延伸。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加强乡镇卫生院、村卫生站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并保障其有效运转；稳步提高农村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保障基本药物有效供给，提升农村常见病、多发病、传染病防控和诊疗救治能力，推动对偏远乡村的送医下乡到户服务。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城乡统一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促进城乡社会保障标准统一、待遇平等。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县镇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未成年人保护网络，加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和儿童服务设施建设，在村级提供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加强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村社会工作服务点建设，提供兜底民生社会工作服务。

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妇女和老年人以及残疾人、特困人员、困境儿童的关爱服务体系，支持创新多元化服务模式。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征地补偿安置保障机制，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体系，落实就业失业登记、就业统计监测和就业创业服务的措施，加强农民工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指导、就业援助和劳动维权等工作，依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障权益。

支持和引导农民参与“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等相关工程，提升劳动技能，促进就业创业。引导各类经营主体与农户建立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农民增收。

## 第六章 帮扶机制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欠发达地区帮扶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欠发达地区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健全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机制，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采取产业帮扶、资产收益保障、转移就业、以工代赈、消费帮扶等措施，提升其收入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城乡统筹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制度，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单独纳入低保，对符合安置条件的就业特殊困难人员通过公益性岗位进行托底安置。

第四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珠江三角洲地区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对口帮扶协作机制。结对帮扶双方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乡村振兴协作发展机制，推动产业共建、资源共享、设施联通、市场融合、人才交流、科技支持和一体化市场建设。

第四十七条 完善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参与乡村振兴定点帮扶制度。帮扶单位应当结合当地乡村振兴需要，集中资源要素帮助当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发展乡村产业、完善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

建立健全驻镇帮镇扶村制度，整合机关、企事业单位、农村科技人员、志愿者等帮扶力量，组团、结对开展帮扶活动。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搭建平台，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帮扶工作，实施企业帮扶行动，支持企业通过投资、合作等形式参与乡村产业开发、乡村建设、乡村人才培养等活动。

鼓励组织和个人通过捐资捐物、志愿服务、消费助农、技术助农、咨询服务等方式支持乡村振兴。

本省在每年六月三十日组织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主题活动。

##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乡村振兴财政投入并按照规定使用。建立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多元投入保障及合理增长机制，建立项目库并规范管理，科学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优化对重点领域的财政资金配置，逐步提高对农业技术推广的投入，建立普惠性涉农补贴长效机制，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等的倾斜支持力度。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明确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

健全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稳步提高生态补偿标准，完善森林碳汇交易机制，优化区域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推动农村绿色发展。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明确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振兴的重点产业和领域，创新乡村产业、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投融资模式，带动社会资本投向乡村。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发展农村普惠金融，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为乡村振兴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

完善农业融资信贷担保体系建设，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补助机制，引导融资担保机构扩大支农担保业务规模。

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制度，扩大投保范围，提高保障水平，支持各级人民政府将保费补贴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支持农民和农业经营主体依法开展互助合作保险。

第五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组织编制并严格执行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应当符合乡村振兴战略要求，体现地域特色和乡村特点。

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提供村庄规划编制、农村住房设计、村容村貌提升等方面的技术指引，指导村庄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县级人民政府通过土地整治，将农村建设用地垦造为农用地后腾出的建设用地指标，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优先满足土地整治项目所在村乡村振兴发展用地需求；节余的建设用地指标调剂取得的收益，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优先用于土地整治项目所在村涉及乡村振兴发展项目支出。

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在建设用地区域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安排上优先保障乡村振兴新增建设用地需求。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和引导退休人员、乡村本土能人、外出农民工、普通高等学校

及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农村实用人才等领办创办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带动农民就近就业。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灵活多样的乡村人才引进机制，鼓励和吸引教育、科技、文化旅游、医疗卫生、规划建设、法律服务等方面的人才向乡村流动，为服务乡村的优秀人才在当地的居住、子女入学、亲属供养、社会保障等方面提供便利。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县域专业人才统筹使用制度，建立专业技术人员定期服务乡村制度，中小学教师、医师等重点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晋升高級职称前应当具有一定的基层工作服务经历。推行农业农村专业人员和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改革，对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的乡村教师、乡村医生、乡村工匠、农技推广员等专业技术人员予以职称政策倾斜，具备条件的应当实行单独分组、单独评审。鼓励和支持农技人员到涉农院校接受学历提升教育。

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通过岗位与编制适度分离、职称评聘、评奖评优倾斜等方式和利益联结机制，引导专业技术人员到农村、企业提供科技服务，带动农民创业创新。支持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科研院所与地方、与企业开展合作，推动人才下乡服务。

支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到欠发达地区基层一线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帮扶志愿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支持乡村振兴志愿者等服务基层人员在当地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通过定向培养等方式，分层次、分类别培育农村实用人才。实施高素质农民、农村实用技能人才、农村民生服务社会工作人才、乡村工匠培育工程和乡村治理人才选调培养计划，鼓励和支持青年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到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科研院所接受学历教育、技能培训和创业指导。

第五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客观反映乡村振兴进展的指标和统计体系。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各地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开展调研评估和督导，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对本行政区域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和考核。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如实报告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及相关数据，不得虚报、瞒报、拒报或者伪造、篡改。

第五十七条 对促进乡村振兴工作的具体问题或者违法行为，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可以通过政务服务便民热

线、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进行建议、反映、投诉、举报。

第五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保障乡村振兴财政投入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乡村振兴财政资金的；

（二）虚报、瞒报、拒报或者伪造、篡改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及相关数据的；

（三）其他未依法履行乡村振兴促进工作职责的。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辖有村庄的街道办事处在乡村振兴促进工作中，参照本条例关于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广东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同时废止。

# 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2年6月1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第三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

第四条 各类市场主体在经济活动中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市场主体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经营自主权受法律保护。

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履行法定义务，承担社会责任。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督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是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地级以上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明确负责组织、协调优化营商环境日常工作的主管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总结、复制、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并结合本地实际，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措施；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完善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的营商环境评价机制，采取公开信息分析、问卷调查、暗访和直接听取市场主体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建议等方式，按照国家和省的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定期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并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

省人民政府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对营商环境状况进行评价。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规范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加强对其委托或者隶属的研究机构、社会团体等评价机构的监督，撤销没有实质作用的评价活动，防止多头评价、重复评

价。任何单位不得利用营商环境评价谋取利益，不得冒用国家机关的名义开展评价或者发布评价结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参照营商环境评价结果，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

第八条 加强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交流合作，推动在投资和贸易、市场准入、标准认定、产权保护、政务服务、法律服务等方面实现规则衔接和机制对接，促进各类要素跨境便捷流动和优化配置。

## 第二章 市场和要素环境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全面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不得在市场准入方面对市场主体的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不合理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适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的审批、监管等配套制度。

推动在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地区试行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

第十条 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获取和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数据、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自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平等适用支持发展的政策措施。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制定和实施歧视性政策或者设置隐性障碍。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法定职责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依法查处或者配合查处市场主体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行为以及行政主体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领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规制，依法查处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十二条 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及有关部门应当优化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的服务流程，设置市场主体登记综合服务窗口，实现一次性申请办理营业执照、公章刻制、发票申领、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等业务，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印章、发票、税控设备等。

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行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的全程网上办理，依托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在线填报、审批、发证。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建立清单管理制度，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进行分类管理。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定领域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

在符合条件的行业推行涉企经营许可按照企业需求整合，企业办理营业执照时，可以同时申办经营涉及的多项许可事项。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及有关部门应当将各类许可证信息归集至营业执照，减少审批发证。

第十四条 市场主体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及其确认的其他地址为纸质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市场主体同意适用电子送达方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执法主体可以向市场主体送达电子法律文书。市场主体确认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即时通讯账号等为电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及有关部门应当优化市场主体注销登记的办理流程，规范办理时限，精简申请材料；建立线上、线下注销服务专区，集中受理营业执照、税务、社会保险、海关等各类注销业务申请，一次办结注销相关事项。

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时，应当清算并提交清算报告、清税证明等文件。企业申请税务注销后，税务机关未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或者未将结果告知企业，企业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企业债务及税收清缴承担清偿责任的，免于提交清税证明。

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探索依职权注销制度。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不得实施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投标人的行为。

政府采购活动以及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以保函、保险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不得强制要求支付现金。

政府采购活动推广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以责任承诺书的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工业和信息化、地方金融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企业上市指导，支持符合产业政策、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对准备上市、挂牌企业因改制、重组、并购而涉及的土地手续完善、税费补缴、产权过户等事项，应当通过建立健全绿色通道、限时办结等制度，加强政策指导和服务，协助企业妥善处理。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区域股权交易中心建设非上市股权公司股权托管平台，为企业提供股权登记、托管、转让和融资等综合金融服务。

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者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政府采购人应当支持配合中标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鼓励金融机构依托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为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应收账款融资服务。

第十八条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应当制定并公开收费目录及标准，不得向小微企业收取贷款承诺费、资金管理费等不合理费用，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不得设置贷款审批歧视性规定，不得强制设定条款或者协商约定将企业的部分贷款转为存款，不得以存款作为审批和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部门应当科学统筹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建立健全城乡建设用地供应定期滚动计划，重点保障有效投资用地需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优化对用地规划、项目招商、土地供应、供后管理和退出等各环节的协同监管，实行产业用地全周期管理机制。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建立全省统一归集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系统和基础信息资源库，实现专业技术人才职称信息跨地区在线核验，整合就业服务资源，完善就业岗位信息归集发布制度，为市场主体用工提供便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为市场主体提供用工指导、劳动关系协调等服务。支持市场主体采用灵活用工机制，引导有需求的市场主体通过用工余缺调剂开展共享用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镇教育、就业创业、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推动公共资源按照常住人口规模配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深化产教融合，推进校企合作，支持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培养与市场主体需求相适应的产业人才。

省人民政府及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推动完善外籍高层次人才在创新创业方面的便利措施。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科技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的科技项目遴选、经费分配、成果评价机制，完善支持市场主体技术创新的扶持政策和激励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科技等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市场主体与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以及其他组织通过合作开发、委托研发、技术入股、共建新型研发机构、科技创新平台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产学研合作方式，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活动，提高市场主体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市场主体开展研究开发活动，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科研仪器设备加速折旧、技术开发和转让税收减免等优惠待遇。

第二十二條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共享，优化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建立健全政府及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共享规则，推动公共交通、路政管理、医疗卫生、养老等公共服务领域和政府部门数据有序开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网信、公安、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数据隐私保护和安全审查制度，加强对政务、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等数据的保护。

第二十三條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多式联运公共信息平台，实现海运、空运、铁路、公路运输信息共享，构建货运信息可查、全程实时追踪的多式联运体系；推进货运运输工具、载运装备等设施的标准化建设，提升货物运输效率。

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货运收费的监管、指导，监督落实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制度，取消无依据、无实质服务内容的收费项目。推进高速公路按照车型、时段、路段等实施差异化收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通过政府回购等方式降低公路通行成本。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规范车辆限行措施，清理不合理的车辆限行政策。

第二十四條 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依法依规确定的收费范围、收费标准、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和服务时限等内容，向市场主体提供安全、方便、快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不得以指定交易、拖

延服务等方式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条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

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优化报装审批流程，精简报装材料，压缩办理时间，实现报装申请全流程网上办理；不得设置与技术规范无关的非必要前置条件。

第二十五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完善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规范会员行为，收集并反映会员合理诉求，维护市场秩序。

行业协会商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组织市场主体从事联合抵制、固定价格等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二）出具虚假证明或者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对已取消的资格资质变相进行认定；

（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等活动；

（五）违法违规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强制要求市场主体捐赠、赞助等变相收费；

（六）其他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市场主体有权自主决定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府诚信建设，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体系和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员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

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等确需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市场主体因此受到的损失依法予以公平、合理、及时的补偿。

第二十七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国有企业、大型企业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不得强制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清理力度，并通过加强预算管理、审计监督、严格责任追究等措施，建立防范和治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长效机制和约束惩戒机制。

第二十八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市场主体普遍性生产经营困难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采取补偿、减免等纾困救助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小企业的纾困帮扶，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按照规定为其预留采购份额；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建立中小企业应急转贷机制，支持银行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展期、续贷。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安排中小企业纾困资金和应急转贷资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实际探索购买突发公共事件保险，运用市场化机制加强普惠性的纾困救助工作。

### 第三章 政务服务

第二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牵头推进本系统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要求，编制并向社会公开统一标准化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实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类型、依据、编码统一。

办理事项的申请条件和申请材料应当明确、具体，不得含有兜底条款。有关部门不得要求市场主体提供办事指南规定之外的申请材料。可以通过省政务大数据中心共享获得的公共数据，不得要求市场主体提供。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布并完善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的建设运行标准和服务标准。

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省制定的标准建设综合性实体政务服务中心，根据实际将政务服务中心部门分

设的专业性服务窗口整合为综合办事窗口，推动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工作模式，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一窗通办；设置政务服务事项跨省办理和省内跨市办理的专门窗口，为市场主体提供异地办事服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便民服务中心，为市场主体就近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提供便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明确政务服务线上线下的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提供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办理等多样化便民服务方式。

市场主体有权自主选择线上或者线下办理政务服务，行政机关不得限定市场主体的申请方式和办理渠道，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不断优化政务服务事项的申办审批流程，推行政务服务事项一次办结。市场主体申请办理一件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从提出申请到收到办理结果，只需到实体服务大厅办理一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各级政务服务事项实施部门应当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公布适用于一次办结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并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实行动态调整。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制度，公开容缺受理的适用事项，明确事项的主要申报材料 and 次要申报材料。

对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但次要材料或者副件有欠缺的登记、审批事项，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后，行政机关应当先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补交期限。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健全首问负责、预约办理、业务咨询、一次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完善全程帮办、联办以及错时、延时服务等工作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务服务评价和整改制度，市场主体可以通过线上线下渠道评价服务绩效。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政务服务中推广应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并规定证照、签章等电子材料具体业务应用场景，推动电子证照、签章互认共享。

市场主体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和公用服务事项，可以使用电子证照、电子证明和加盖电子印章或者使用符合法定要求的电子签名进行确认的电子材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办理或者要求申请人提供实体材料，但依法应当核验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全面清理地方实施的证明事项，公布依法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开具单位、索要单位、办事指南等。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在市场监管、税务、消防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使用由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生成的含有市场主体自身监管信息的信用报告，代替需要办理的证明事项。

第三十六条 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并公布告知承诺事项清单。列入告知承诺事项清单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申请人可以自主选择提供相关材料或者采用告知承诺制办理。承诺情况记入申请人信用信息，作为差异化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严格控制增设或者变相增设投资审批环节；健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推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等相关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强化项目决策与用地、规划等建设条件同步落实，实行与相关审批在线并联办理。

第三十八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深化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审批制度改革，确定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审批阶段的牵头部门，组织并联审批；并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全过程在线审批。

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发区、产业园区、新区等有条件的区域，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推行区域评估，组织有关部门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

地质灾害危险性、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文物考古调查勘探、雷电灾害等事项进行统一评估，并在土地出让或者划拨前主动向建设单位告知相关建设要求。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区域评估费用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能源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加强工程建设项目风险分级分类审批和基于风险等级的质量安全监管，明确各类工程建设项目风险划分标准和风险等级，并实行差异化审批和监管。

第三十九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加强与住房城乡建设、税务等部门的协作，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免费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查询和现场自助查询服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加强与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协作，推行不动产登记与有关公用服务事项变更联动办理，由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受理，一次性收取全部材料并推送至相应公用企事业单位并联办理相关业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加强与金融机构协作，实现市场主体委托金融机构直接在银行网点代为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手续。

第四十条 税务机关及有关部门应当优化办税流程，简化优惠政策申报程序，拓宽办税渠道，实现主要涉税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商务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精简进出口环节审批事项和单证，推广提前申报报关模式，优化通关流程；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及商品，依照有关规定，实行先放行后缴税、先放行后改单、先放行后检测等管理。

省人民政府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建立跨境贸易大数据平台，推动监管部门、相关出证机构、港口、船舶公司、进出口企业、物流企业、中间代理商等各类主体信息系统对接和数据实时共享，为市场主体提供通关与物流各环节的货物状态查询服务。

第四十二条 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立和公开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清单，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依法公开交易目录、程序、结果、监督等信息，优化见证、场所、信息、档案和专家抽取等服务，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及时获取有关信息并平等参与交易活动。

第四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编制并公布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办理时限、工作流程、申

报条件、收费标准等。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清理和取消自行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或者部门间的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不得通过限额管理控制中介服务机构数量。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的，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市场主体。行政审批过程中的中介服务事项依法由市场主体委托的，应当由其自主选择中介服务机构，行政机关不得利用职权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不得妨碍中介服务机构公平竞争。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托全省统一的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为入驻的项目业主提供中介服务。项目业主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以内、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中介服务，应当通过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交易，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要求，畅通常态化政企沟通联系渠道，建立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与市场主体代表定期面对面协商沟通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听取市场主体的反映和诉求，并依法帮助其解决问题。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完善优惠政策免于申报的工作机制，通过信息共享、大数据

分析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行优惠政策免予申报、直接享受；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优惠政策，应当简化申报手续，推行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一次申报、快速兑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梳理并集中公布惠企政策清单，根据企业所属行业、规模等主动向企业精准推送政策内容。

#### 第四章 法治环境

第四十六条 有关国家机关制定、修改涉及市场主体重大权益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应当充分听取市场主体、工商业联合会、企业联合会或者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建议。

第四十七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起草与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在公平竞争审查中发现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或者拟适用例外规定的，按照规定引入第三方评估。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提交审议。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公平竞争独立审查机制，实施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相关政策措施出台前公平竞争的集中审查。

第四十八条 行政检查主体应当制定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并报上级行政检查主体备案。行政检查计划包括行政检查的依据、事项、范围、方式、时间等内容。

行政检查实行清单管理制度，按照省的规定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同一部门同一时期对同一市场主体实施多项检查，并且检查内容可以合并进行的，应当合并检查；多个部门对同一市场主体进行检查，并且可以实施联合检查的，应当协调组织实施联合检查；联合检查协调组织存在困难的，本级人民政府应当明确由一个部门组织实施联合检查。

第四十九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依法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依托国家和省的在线监管系统、非现场执法系统和信息共享等方式，开展非现场执法。非现场执法可以实现有效监管的，原则上不再进行现场执法；非现场执法难以实现有效监管的，应当及时进行现场执法。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行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制度，依法制定公布减免责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

利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实施的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以及纳入重点执法领域、潜在风险较大、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纠错成本较高的违法行为，不得纳入减免责清单。

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符合国家和省政策导向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市场主体，可以按照规定优先采取教育提醒、劝导示范、警示告诫、行政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等方

式执法，但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禁止或者涉及危害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情形除外。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应当严格依法进行，因法定事由经有权机关批准在相关区域对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采取普遍停产、停业等措施的，应当合理确定实施范围和期限。

实施有关措施应当提前书面通知企业或者向社会公告，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市场主体的产权保护，依法需要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当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除依法需责令关闭企业的情形外，应当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

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确有错误、不当，依法需要撤销、变更，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民法典、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等依法处理。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科学合理、合法合规、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的财政奖励、补贴政策，并严格规范财政奖励、补贴的发放程序，及时公开财政奖励、补贴的政策依据、适用范围、发放程序和时限等。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发放财政奖励、补贴，并通过门户网站等渠道及时公布最终发放对象及其相关情况、发放标准、发放金额及监督投诉渠道等。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涉及市场主体的行政许可、证明事项、保证金、财政奖励及补贴事项的定期评估制度。评估认为相关事项已经具备调整或者取消条件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和程序，及时予以调整或者取消。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与人民法院建立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企业破产启动、职工安置、资产处置、信用修复、涉税事项处理、破产企业重整等问题。

省和地级以上市应当明确政府部门承担政府各相关部门间协调、债权人利益保护以及防范恶意逃废债等破产行政管理职责。

破产管理人持相关法律文件查询破产企业注册登记材料、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银行开户信息及存款状况，以及不动产、车辆、知识产权等信息时，或者查询后接管上述财产至破产管理人、受理破产的人民法院账户的，相关部门、金融机构应当依法配合。

破产管理人依据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文书、清算组依据人民法院强制清算终结裁定文书提出注销申请的，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全面覆盖城乡、便捷高效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动发展法律服务业，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法律服务聚集区，为市场主体提供便捷的法律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完善涉外法律服务工作机制，加强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建设和涉外法律服务人才的培养引进工作，搭建涉外法律服务供需对接平台，支持律师等法律服务人才在服务市场主体境外投资决策、项目评估和风险防范等方面发挥作用。

第五十八条 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纠纷解决协调对接机制，推动一站式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发挥仲裁、调解机构及行业协会商会等的专业人才优势，为市场主体提供多元化纠纷解决渠道。

加强区域性、行业性、专业性调解机构建设，推动建立国际商事调解组织，支持商事调解机构和商事仲裁机构加入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平台。

鼓励市场主体选择商事调解机构和商事仲裁机构解决商事争议纠纷。

## 第五章 监督保障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专项督查、日常检查等方式开展营商环境监督工作，督促纠正存在的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汇总、分析涉及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的主要问题，并及时制定解决方案。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新闻媒体对营商环境进行舆论监督，及时调查处理新闻媒体曝光的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并向社会公开调查处理结果。

第六十一条 鼓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建立优化营商环境特约监督员制度，聘请企业经营者、专家学者、行业协会商会代表等作为特约监督员，对营商环境问题进行监督。特约监督员应当收集并及时反馈市场主体对营商环境工作的意见建议及破坏营商环境的问题线索等情况，客观公正地提出监督、评价意见。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听取行业协会商会等第三方机构对营商环境工作的意见。

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等第三方机构对优化营商环境问题开展调研，向营商环境主管部门提出专业性报告和政策性建议。

第六十三条 对涉及营商环境的问题或者违法行为，市场主体可以通过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进行投诉、举报。行政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直接办理或者按照职责予以转办，并将办理结果及时反馈给投诉人、举报人。

第六十四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损害营商环境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公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以及中介服务机构有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按照规定记入信用记录。

##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

(2022年6月1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土地管理,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土地管理工作的领导,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面规划、严格管理,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推动节约集约用地,提升用地效率,制止非法占用土地和破坏土地资源的行为。

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办理派出它的人民政府交办的土地管理相关工作。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土地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相关工作,做好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林地管理相关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土地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土地管理信息化建设，落实经费保障，按照数字政府集约化建设要求，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支撑国土空间规划、耕地保护、土地开发利用、不动产登记、土地调查、生态保护修复、执法监督等事项的信息化管理，对土地利用状况和管理情况进行动态监测。

自然资源、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土地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土地管理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依法公开土地管理信息。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义务，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不得非法占用土地。

## 第二章 国土空间规划

第六条 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不得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包括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

下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当服从上级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应当服从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应当相互协同，并与详细规划做好衔接。

第七条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细化落实国家和省发展规划提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科学有序统筹安排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划定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质量和效率。

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实施应当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主动接受公众监督。

规划依据、内容、程序、结果、查询方式、监督方式等信息应当依法公开。

第八条 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省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报国务院批准。

地级以上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国家规定需报国务院批准的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由省人民政府审核并报批。

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按照省的规定报批。

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逐级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批准；以多个乡镇为单元的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按照省的规定组织编制，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详细规划应当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等作出实施性安排，作为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详细规划由地级以上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村地区，由乡镇人民政府以一个或者几个行政村为单元，组织编制村庄规划作为详细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村庄规划应当合理安排农业生产、村民住宅、公共服务、乡村产业等布局，确定村民住宅用地和乡村产业用地规模，统筹保障农村村民建房、乡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合理用地需求。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提供村庄规划编制、农村住房设计、村容村貌提升等方面的技术指引，指导村庄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与乡村振兴促进工作衔接。

第十条 专项规划应当体现特定功能，对国土空间特定区域、特定流域、特定领域的开发、保护和利用作出专门安排。不同层级、不同地区的专项规划可以结合实际选择编制的类型和精度。

专项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编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的，按照有关规定审批。

第十一条 国土空间规划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同意后，方可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规划实施评估机制，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运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管和评估。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级国土空间规划安排，加强土地利用的计划管理，严格按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依法批准建设用地，实行建设用地总量控制。

### 第三章 耕地保护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耕地保护负总责，其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对下一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有计划地组织开发补充耕地，引导各类建设项目不占或者少占耕地，采取措施保护和提升耕地质量。

耕地总量减少或者质量降低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在规定期限内组织开垦或者整治。新开垦和整治的耕地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并落实保护责任，确保本行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布局总体稳定。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应当占本行政区域耕地总面积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具体比例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地级以上市耕地实际情况作出规定。

地级以上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永久基本农田范围以外一定数量的优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作为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后备资源。

第十六条 本省依法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依法批准占用耕地的，由占用耕地的单位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并用于开垦新的耕地，或者通过调剂使用补充耕地指标的方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耕地开垦费、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的相关费用，应当作为建设用地成本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并及时足额缴纳或者兑付。

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补充耕地项目后期种植管护，按照规定保障后期管护费用。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补充耕地项目后期管护实施方案，明确后期种植管护职责、措施、标准、期限等要求，落实乡镇村以及土地承包经营者的责任。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和纠正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和长期撂荒，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耕地质量，保证其用途、质量和产能。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耕地保护奖励机制，对耕地保护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

第十八条 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农业用地，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用地范围和规模标准，按照规定备案，并将用地信息上传至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系统。

设施农业用地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破坏耕地耕作层；不再使用的，应当及时恢复种植条件。

第十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开发农民集体所有荒山、荒地、荒滩的，应当符合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目标制定开垦耕地计划，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的，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负责复垦。

用地单位和个人用地前应当依法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合理安排足额的土地复垦费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综合考虑土地类型、预计损毁面积及程度、复垦标准、复垦用途和完成复垦任务所需的工程量等因素，根据土地复垦有关标准和要求，对土地复垦方案安排的复垦费用进行审查。土地复垦费用测算不足够、不合理，或者预存和使用计划不清晰的，不予通过审查。

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与损毁土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银行共同签订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明确土地复垦费用预存和使用的时间、数额、程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并明确支取土地复垦费用的情形。

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开展土地复垦工作。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或者复垦验收中经整改仍不合格的，依法缴纳土地复垦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测算土地复垦费，测算数额按照有关规定审查确定，测算费用一并计入土地复垦费。

用地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审查确定的数额缴纳土地复垦费，经催告仍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代为组织复垦。所需费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支取通知书，按照土地复垦费用

使用监管协议约定从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中支取，对因分期预存等原因导致不足部分可以继续向用地单位和个人追缴。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耕地耕作层的保护，依法对建设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利用作出合理安排。

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的，应当编制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耕作层剥离，并按照要求将剥离的耕作层土壤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等。剥离相关费用作为生产成本列入建设项目投资预算。确因受到严重破坏或者严重污染等无法剥离再利用的，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方可不实施剥离。

鼓励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探索剥离耕作层土壤交易。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耕地质量的保护和提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耕地种植条件。

因人为因素损毁耕地种植条件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行政机关、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向具备鉴定能力的机构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相关主管部门申请。

#### 第四章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涉及征收土地的，应当同时提出征收土地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农用地转用、征收土地依法由省人民政府批准或者审核上报的，应当先经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审核。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占用未利用地的，应当办理未利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时占用农用地和未利用地的，由农用地转用批准机关一并审批。

第二十六条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征收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完成征收土地预公告、土地现状调查及结果确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征地补偿登记、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等前期工作后，方可提出征收土地申请。

涉及成片开发建设需要征收土地的，应当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第二十七条 征收土地应当依法预公告，采用书面张贴、网站公开、信息推送或者上户送达等多种有利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预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并采取拍照、录像、公证等方式留存记录。

第二十八条 土地现状调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开展。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确认。

个别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客观原因无法确认或者拒不确认的，有关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调查结果中注明原因，对调查结果采取见证、公证等方式留存记录，并

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示，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应当及时核查处理。

第二十九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针对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状况进行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形成评估报告。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当有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参加，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三十条 依法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应当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并采取拍照、录像、公证等方式留存记录。公告应当载明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不办理补偿登记的后果以及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期满，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方案需要修改的，修改后重新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并重新载明办理补偿登记期限；方案无需修改的，应当公布不修改的理由。

第三十一条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载明的办理补偿登记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规定期限内未办理补偿登记的，相关情况按照

经确认或者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确定。补偿登记办理过程，可以采用邀请公证机构现场公证等形式进行记录。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等情况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应当组织测算并落实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以下统称征收土地补偿费用），以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由有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涉及不同权利主体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中应当明确各权利主体利益，并附各权利主体签名或者盖章。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应当对交付土地的期限、条件、安置方式以及征收土地补偿费用支付期限等进行约定。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期限内，个别确实难以达成协议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申请征收土地时如实说明，并做好风险化解工作。

第三十三条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实行预存制度。申请征收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将测算的征收土地补偿费用足额预存至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有关账户，将社会保障费用足额预存至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并保证专款专用。有关费用未足额预存到专门账户的，不得批准征收土地。

第三十四条 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在拟征

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并组织实施，公告期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并采取拍照、录像、公证等方式留存记录。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征地批准机关、文号、时间、用途和征收范围；

（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三）征收土地补偿费用以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等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期限等；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内容。

第三十五条 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征收土地公告期满后，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明确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交地期限等内容，并依法组织实施。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交出土地，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或者在征地补偿安置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不交出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作出责令交出土地的决定；拒不交出土地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六条 征收土地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由区片综合地价确定。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组织拟定区片综合地价时，一并拟定征收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补偿标准，由省人民政府批准

并公布实施。区片综合地价至少每三年调整或者重新公布一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拟定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以及青苗等补偿费用标准，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依法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期满之日起三个月内，足额支付征收土地补偿费用，并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支付征收土地补偿费用的期限自征地补偿安置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等未按照规定足额支付到位或者提存公证的，不得强行征收、占用被征收土地。

禁止侵占、挪用征收土地补偿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第三十八条 经批准收回国有农、林、牧、渔、盐场的土地，参照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标准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五章 建设用地供应与利用

第三十九条 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组织编制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征求有

关单位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在政府网站上向社会公布，供社会公众查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对建设用地批准和供应后的开发情况实行全程监管。

第四十条 新供应国有工业用地，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与工业用地取得方签订项目履约监管协议，明确产业准入条件、投产时间、投资强度、产出效率、退出机制、股权变更约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内容。

地级以上市、县（市）人民政府可以探索采取先租赁后出让的方式供应工业用地，出让年期在法定出让最高年期内合理确定。采取先租赁后出让方式供应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

第四十一条 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等乡镇村建设，需要使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未利用地的，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引导和推动城中村、城边村、村镇工业集聚区等可连片开发的存量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推动集体所有制经济和乡村产业发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应当通过公开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实施。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建设用地指标，合理保障本行政区域农村村民宅基地需求。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新批准宅基地的面积按照以下标准执行：平原地区和城市郊区每户不得超过八十平方米，丘陵地区每户不得超过一百二十平方米，山区每户不得超过一百五十平方米。

农村村民应当严格按照批准面积和建房标准建设住宅，禁止未批先建、超面积占用宅基地。

鼓励通过集体建房、合建住房等方式，保障农村村民户有所居。

第四十三条 对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可以通过多种方式鼓励其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

退出的宅基地，应当优先用于保障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宅基地需求。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和农村村民自愿的前提下，鼓励利用闲置的宅基地用于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等用途，或者复垦为农用地。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各项建设优先开发利用空闲、废弃、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土地，稳妥有序推进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

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依法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名

镇、名村（传统村落）、街区和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历史地段、非物质文化遗产、红色资源、自然景观、古树名木等，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土地储备机构，负责土地储备的具体实施工作。

土地储备机构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名录制管理，未纳入国家名录的，不得承担土地储备相关工作。

鼓励土地储备机构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前期开发、管护等工作。

第四十六条 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应当与土地所属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对原土地使用权人或者土地承包经营权人造成损失的，由签订合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依法给予补偿，相关补偿费用纳入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土地督察制度，对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土地利用和土地管理情况进行督察。

省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进行督察时，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督察事项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

被督察的人民政府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土地管理决策不力的，省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可以向被督察的人民政府下达督察意见书，被督察的人民政府应当认真组织整改，及时报告整改情况。

省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可以约谈被督察的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并可以依法向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有关机关提出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的建议。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土地巡查制度，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摄、视频监控等手段加强土地违法行为监测，及时发现并依法制止土地违法行为。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科学合理配备负责日常土地管理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

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重大土地违法案件督办制度。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未按照要求和时限办理督办案件的，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限期整改；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经省人民政府

同意，可以在整改期间暂停或者责令暂停违法案件所在地有关农用地转用、征收土地的审批。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调查处理土地违法案件期间，有权暂停或者责令暂停办理与该违法案件相关的土地审批、登记等手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耕地保护、土地利用计划执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利用秩序等情况，按照规定相应奖励或者扣减下级人民政府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耕地保护责任制等执行情况列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国有自然资源管理情况的内容，依法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擅自占用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用地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追究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法定权限、程序擅自批准或者修改国土空间规划的；

（二）违反法定权限、程序或者不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批准使用土地的；

（三）违反法定权限、程序进行土地征收的；

（四）侵占、挪用征收土地补偿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

（五）未依法依规履行土地监督检查职责的；

（六）拒绝、阻碍土地督察机构依法执行职务的；

（七）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同时废止。

#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 管理办法

(2022年5月11日农业部令2022第3号公布  
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防控动物疫病，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以下简称《动物防疫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过程中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收集、无害化处理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应当根据动物疫病防控要求开展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

第三条 下列畜禽和畜禽产品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

- （一）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死亡、因病死亡或者死因不明的；
- （二）经检疫、检验可能危害人体或者动物健康的；
- （三）因自然灾害、应激反应、物理挤压等因素死亡的；
- （四）屠宰过程中经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
- （五）死胎、木乃伊胎等；

(六) 因动物疫病防控需要被扑杀或销毁的；

(七) 其他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第四条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坚持统筹规划与属地负责相结合、政府监管与市场运作相结合、财政补助与保险联动相结合、集中处理与自行处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处理。

运输过程中发生畜禽死亡或者因检疫不合格需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承运人应当立即通知货主，配合做好无害化处理，不得擅自弃置和处理。

第六条 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依法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依法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第七条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应当符合农业农村部相关技术规范，并采取必要的防疫措施，防止传播动物疫病。

第八条 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结合本行政区域畜牧业发展规划和畜禽养殖、疫病发生、畜禽死亡等情况，编制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规划，合理布局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鼓励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财政补助政策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协调有关部门优先保障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用地、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推动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保险联动机制，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

## 第二章 收集

第十一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户、屠宰厂（场）、隔离场应当及时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进行贮存和清运。

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委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处理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采取必要的冷藏冷冻、清洗消毒等措施；
- （二）具有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输出通道；
- （三）及时通知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进行收集，或自行送至指定地点。

第十二条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集中暂存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独立封闭的贮存区域，并且防渗、防漏、防鼠、防盗，易于清洗消毒；
- （二）有冷藏冷冻、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
- （三）设置显著警示标识；
- （四）有符合动物防疫需要的其他设施设备。

第十三条 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备专用运输车辆，并向承运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通过农业农村部指定的信息系统提交车辆所有权人的营业执照、运输车辆行驶证、运输车辆照片。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核实相关材料信息，备案材料符合要求的，及时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备案人补充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专用运输车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不得运输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以外的其他物品；
- （二）车厢密闭、防水、防渗、耐腐蚀，易于清洗和消毒；
- （三）配备能够接入国家监管监控平台的车辆定位跟踪系统、车载终端；
- （四）配备人员防护、清洗消毒等应急防疫用品；

(五) 有符合动物防疫需要的其他设施设备。

第十五条 运输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及时对车辆、相关工具及作业环境进行消毒；

(二) 作业过程中如发生渗漏，应当妥善处理后再继续运输；

(三) 做好人员防护和消毒。

第十六条 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运输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相关区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协作配合，及时通报紧急情况，落实监管责任。

### 第三章 无害化处理

第十七条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以集中处理为主，自行处理为补充。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的设计处理能力应当高于日常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处理量，专用运输车辆数量和运载能力应当与区域内畜禽养殖情况相适应。

第十八条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应当符合省级人民政府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规划并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第十九条 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在本场（厂）内自行处理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应当符合无

害化处理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不得处理本场（厂）外的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

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在本场（厂）外自行处理的，应当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

第二十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户、屠宰厂（场）、隔离场委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应当签订委托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无害化处理费用由财政进行补助或者由委托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 对于边远和交通不便地区以及畜禽养殖户自行处理零星病死畜禽的，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和风险评估结果，组织制定相关技术规范。

第二十二条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集中暂存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应当配备专门人员负责管理。

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关专业技能，掌握必要的安全防护知识。

第二十三条 鼓励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产物进行资源化利用。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销售无害化处理产物的，应当严控无害化处理产物流向，查验购买方资质并留存相关材料，签订销售合同。

第二十四条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应当符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监管。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处理本办法第三条之外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应当要求委托方提供无特殊风险物质的证明。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农业农村部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监控平台，加强全程追溯管理。

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及病死畜禽收集、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要求填报信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做好信息审核，加强数据运用和安全管理。

第二十六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组织制定全国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生物安全风险调查评估方案，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无害化处理生物安全风险因素进行调查评估。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生物安全风险调查评估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根据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规模、设施装备状况、管理水平等因素，推行分级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以下制度：

- （一）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制度；
- （二）清洗消毒制度；
- （三）人员防护制度；
- （四）生物安全制度；
- （五）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台账，详细记录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种类、数量（重量）、来源、运输车辆、交接人员和交接时间、处理产物销售情况等信息。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进（出）场、交接、处理和处理产物存放等进行全程监控。

相关台账记录保存期不少于二年，相关监控影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三十天。

第三十条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于每年一月底前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上一年度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运输车辆和环境清洗消毒等情况。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

集、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规定处理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四条 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无害化处理活动的，分别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处罚。

第三十五条 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运输的车辆，未经备案或者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分别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四条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未进行视频监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畜禽，是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范围内的畜禽，不包括用于科学研究、教学、检定以及其他科学实验的畜禽。

（二）隔离场所，是指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或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相关畜禽进行隔离观察的场所，不包括进出境隔离观察场所。

（三）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是指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以及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内的无害化处理区域。

第三十八条 病死水产养殖动物和病害水产养殖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

(2022年4月2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94号公布  
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听证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当事人是指被事先告知将受到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办法所称案件调查人员是指行政机关内部具体承办行政处罚案件调查取证工作的人员。

第四条 听证程序遵循依法、公开、公正的原则。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第五条 听证程序实行告知、回避制度，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质证权。

## 第二章 听证适用范围

第六条 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 （一）较大数额罚款；
-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第六条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是指对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等价值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等价值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

部门规章对前款规定的数额有更低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三章 听证组织机关和听证会组成人员

第八条 听证由拟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组织。

行政机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由受委托组织负责组织听证。委托行政机关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听证。

第九条 行政处罚听证实行听证会制度。听证会组成人员由听证主持人、听证员组成。听证会的组成人员，应当是3人以上的单数。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应当持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由行政机关指定非本案调查人员担任。行政机关可以聘请本单位以外的听证员参加听证。

第十条 设1名听证主持人，履行下列职责：

- （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 （二）审查听证参加人的资格；
- （三）主持听证，并就案件的事实、证据或者与之相关的法律进行询问，要求案件调查人员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 （四）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纪律的行为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制止；
- （五）审阅听证笔录；
- （六）决定中止听证，宣布结束听证；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听证员协助听证主持人组织听证。

第十一条 设1名以上书记员，由听证主持人指定。书记员负责制作听证笔录和听证主持人指定的其他事务。

#### 第四章 听证参加人

第十二条 听证参加人包括：

- （一）当事人、代理人；

- (二) 与案件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人；
- (三) 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 (四) 案件调查人员；
- (五) 其他有关的人员。

第十三条 听证参加人应当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出席听证会，遵守听证纪律，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及听证员的询问。

第十四条 当事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要求或者放弃听证；
- (二) 申请回避；
- (三) 出席听证会；
- (四) 委托 1 至 2 名代理人参加听证；
- (五) 依法查阅与听证有关的案卷材料；
- (六) 进行陈述、申辩和质证；
- (七) 核对听证笔录。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当出具委托代理书，明确委托事项和代理人权限。

第十五条 第三人申请参加听证的，由听证主持人决定。第三人未参加听证的，不影响听证的进行。

第三人享有发表意见、提供证据、质证等权利。

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听证过程中可以与当事人进行质证。

## 第五章 听证的告知和提出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在作出符合听证范围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听证告知书内容包括：

- （一）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和证据；
- （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 （三）要求听证的权利及提出听证要求的期限；
- （四）听证组织机关。

第十八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自收到听证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行政机关提出。

当事人以非书面形式提出听证要求的，应当将情况记入笔录。当事人以邮寄方式提出听证要求的，以寄出日期为准。当事人逾期未提出听证要求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十九条 当事人明确放弃听证权利或者撤回听证要求后，在提出听证有效期内又要求听证，行政机关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允许。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收到听证要求后，应当进行下列工作：

- （一）收到听证要求之日起5日内，确定听证会组成人员；
- （二）收到听证要求之日起7日内，将听证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将听证会时间、地点等事项通知其他已经确定的听证参加人；
- （三）听证会通知书发出7日后举行听证会；

（四）公开听证的案件应当在听证会举行3日前，公告案由、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听证会举行时间和地点。

第二十一条 听证会通知书内容包括：

- （一）听证会的时间、地点；
- （二）听证会组成人员的姓名；
- （三）当事人申请回避的权利；
- （四）告知当事人准备证据、通知证人等事项。

## 第六章 听证会的举行

第二十二条 同一行政处罚案件中2名以上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可以合并组织听证。

第二十三条 听证会举行前，书记员应当查明当事人和其他听证参加人是否到会，宣布听证纪律。

对违反听证会场纪律的人员，听证主持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制止。对干扰听证正常进行的旁听人员，责令其退场。

第二十四条 听证会开始时，由听证主持人核对当事人，宣布案由和听证会组成人员、书记员名单；对不公开听证的，说明不公开听证的理由；告知当事人有关权利，询问当事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代理人有权申请回避：

（一）是本案调查人员或者与本案调查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

（二）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有近亲属关系的；

（三）担任过本案的证人；

（四）与本案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当事人、代理人有权申请回避。

申请听证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回避的，由听证主持人决定。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的，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第二十六条 听证会调查阶段，案件调查人员提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

经听证主持人同意，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可以互相提问，当事人的代理人可以向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提问。

听证会组成人员可以向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第三人等听证参加人提问。

第二十七条 案件调查人员应当出示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宣读书证，由当事人、第三人辨认、质证；对未到会的证人证言、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和其他作为证据的文书，应当宣读，由当事人、第三人质证。未经质证的证据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听证的证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证据类型。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依法

予以保密的证据应当保密，由听证会组成人员验证，不得在公开听证时出示。

第二十八条 听证会组成人员对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有疑问的，可以中止听证，退回补充调查，待对证据进行调查核实后再继续听证。

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可以向听证主持人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会，调取新的证据，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听证主持人应当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的费用由申请人支付。

第三十条 听证会辩论阶段，在听证主持人的组织下，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可以对证据和案件情况发表意见，围绕争议焦点展开辩论。

听证主持人宣布辩论终结后，当事人有权进行最后陈述。

第三十一条 听证会全过程应当进行音像记录，并制作听证笔录。

听证笔录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案由；
- （二）听证参加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三）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姓名；
- （四）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五）案件调查人员提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
- （六）当事人陈述、申辩和质证的内容；

(七) 其他听证的内容。

听证笔录应当交听证参加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其中，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听证笔录经听证主持人审阅后，由听证会组成人员和书记员签字或者盖章。

第三十二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组织听证会组成人员依法对案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制作听证报告书，连同听证笔录一并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听证会组成人员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如实报告。

听证报告书内容包括：

- (一) 案由；
- (二) 听证会组成人员、书记员和听证参加人的基本情况；
- (三) 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四) 听证会的基本情况；
- (五) 处理意见和建议；
- (六)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三十三条 经过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听证报告书进行审查，根据听证笔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作出决定。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可以延期举行听证：

（一）当事人临时提出回避申请，听证主持人无法当场作出决定的；

（二）当事人申请延期，有正当理由的；

（三）出现其他可以延期情形的。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听证主持人应当中止听证：

（一）当事人死亡或者终止，需要确定权利义务承继者的；

（二）当事人或者案件调查人员因不可抗力事件未能参加听证的；

（三）在听证过程中，需要对有关证据重新鉴定或者勘验的；

（四）在听证过程中，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会，调取新的证据的；

（五）出现其他需要中止听证情形的。

中止听证的情形消除后，听证主持人应当恢复听证。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终止听证：

（一）当事人死亡或者终止满 3 个月后，未确定权利义务承继者的；

（二）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的；

（三）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

（四）在听证过程中，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扰乱听证秩序且不听劝阻，致使听证无法正常进行的；

（五）出现其他需要终止听证情形的。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收到当事人听证申请到听证会结束，不得超过 30 日，延期听证、中止听证的时间不计入。

听证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

第三十九条 听证结束后，出现新的证据，可能对当事人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行政机关应当再次组织听证。

第四十条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受委托组织、街道办事处实施行政处罚听证的，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中“3 日”“5 日”“7 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广东省人民政府 1999 年 11 月 15 日公布的《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54 号）同时废止。